

第三屆澳門大學生商業知識競賽章程

第一條 目的

第三屆澳門大學生商業知識競賽由澳門會計專業聯會、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澳門基金會聯合主辦，由主辦機構派員組成“第三屆澳門大學生商業知識競賽組織委員會”（下稱“組委會”）具體實施，旨在以舉辦校際知識競賽的方式，提高澳門在校大專學生對商業知識的學習興趣，鼓勵其理論結合實踐，關心澳門社會經濟發展，多方位瞭解商業領域的最新知識，培養團隊協作精神，為本地區的持續發展培育具備豐富商業知識之高質素專業人才。

第二條 參賽資格

參賽學生必須為下列澳門高等院校之在校學生（包括四年制本科生或三年制大專生）：

- 1、澳門大學
- 2、澳門理工學院
- 3、旅遊學院
- 4、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 5、澳門科技大學
- 6、澳門城市大學
- 7、聖若瑟大學
- 8、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 9、澳門管理學院
- 10、中西創新學院

第三條 參賽方式

- 1、比賽以校際形式進行，學生必須以學校名義組隊並經由學校報名參賽，每間學校最多可推薦兩支隊伍參賽；
- 2、每支隊伍由1名指導老師及5名學生組成，其中3名學生為正選（1名為隊長），2名學生為後備；
- 3、每人祇可參加同一隊伍的比賽，一經報名不能更換隊員，且在每輪比賽中途不得換人；
- 4、各參賽隊伍將獲發津貼澳門幣6,000元，作為服裝、材料及交通費用。

第四條 比賽形式

- 1、比賽分為初賽和決賽；
- 2、比賽形式包括必答題、搶答題、團隊展示 Show-Time 等；

- 3、比賽語言為粵語，主持人以粵語發問，參賽者可以粵語或普通話作答；
- 4、比賽成績由組委會指定之專家評委評定。

第五條 比賽內容

比賽內容涵蓋商業領域相關內容，包括經濟、財會、金融、營銷、商法典、財經時事等知識。

第六條 獎金的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

1、設冠軍、亞軍、季軍三個獎項：

- * 冠軍隊伍獲得澳門幣 30,000 元獎學金及獎座，指導老師獲 8,000 元獎金；
- * 亞軍隊伍獲得澳門幣 15,000 元獎學金及獎座，指導老師獲 5,000 元獎金；
- * 季軍隊伍獲得澳門幣 7,000 元獎學金及獎座，指導老師獲 3,000 元獎金。

2、獲獎者須在收妥獎金後 30 天內，將收款聲明書寄回澳門基金會。

第七條 比賽時間

2014 年 3 月 30 日（暫定，以公佈為準）。

第八條 比賽地點

澳門綜藝二館。

第九條 報名期限

申請參賽院校須於 2 月 12 日或之前將報名文件遞交組委會。

第十條 報名文件

1. 已填妥的專用報名表；
2. 導師及隊員一寸半照片各一張（電子檔亦可）；
3. 導師及隊員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導師及隊員個人履歷；

第十一條 確認報名

組委會將在 2 月 17 日前書面通知學校報名結果。

第十二條 文件遞交地點

澳門基金會（地址：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 7 樓）

第十三條 表格索取

所有表格可於網站 <http://www.businesscompet.com/> 下載。

第十四條 查詢

查詢電話：8795 0931（黃小姐）

電子郵箱：cathywong@fm.org.mo

第十五條 比賽注意事項

- 1、參賽人員有義務遵守本章程及由組委會訂定的相關規定；
- 2、各參賽隊伍須穿上整齊制服，否則大會有權取消隊伍的參賽資格；
- 3、配合組委會安排的攝影、拍照人員工作，有關人員將根據需要記錄包括報名、集訓、比賽、頒獎等競賽全過程，拍攝內容將被用於宣傳及製作用於大眾媒體公開播放之“澳門大學生商業知識競賽專題片”。
- 4、在整個問答比賽進行期間，參賽者不得翻閱任何參考資料或與台下觀眾有任何形式的溝通或交流，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5、比賽的所有問題將以大會答案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6、任何人如在比賽過程中有任何投訴或不滿，為免延誤比賽進程，皆不能即時提出；但可於比賽結束後向主辦單位反映，由組委會仲裁；
- 7、所有參加者必須遵守比賽的規則及組委會的決定。

第十六條 規章的修改

主辦單位有權隨時按實際情況及需要修訂賽制，恕不另行通知。

第十七條 疑問、遺漏及最終決定

本規章倘有遺漏或因行使本規章而產生的疑問，組委會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